项目名称: 爱卫办集镇区病媒生物防制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23日

2025年07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爱卫办集镇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 310118102250609115897-18258756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金额: 112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6、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5-07-23 至 2025-07-30, 每天上午 00:00:00²12:00:00, 下午 12:00:00²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3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5-08-13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纸质投标文件接受邮寄。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 2、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沙家埭路 18号

联系人:季老师

电话: 021-59241540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

联系人: 陆雯雯

电话: 1832110884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爱卫办集镇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8102250609115897-18258756
3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5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类型	服务类
9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2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不 予接受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沙家埭路 18 号 联系人:季老师 电话:021-59241540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 联系人:陆雯雯 电话: 18321108846
1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3 09:30:00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08-13 09:30:00 2、开标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ome. zfcg. sh. gov. cn) 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ome. zfcg. sh. gov. 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 本组织)所拥有。
-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益,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 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 确定。
-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7. 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联系电话:18321108846)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方式送达。
- 7. 7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7. 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 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代理采购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详见第六章);
- (3)《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详见第六章);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详见第六章);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 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每个包件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 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 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 22.1 技术响应文件
-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 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 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 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

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 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 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 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7. 开标

-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

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 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 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7.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9.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 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30.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 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 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及付款
- 39.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0. 其他

40.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	10 万元以下		2000 元				
2	10-20 万元		3000 元				
3	2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	1.5%	1.5%	1.0%			
4	100-500万	1.1%	0.8%	0.7%			
5	500-1000万	0.8%	0.45%	0. 55%			
6	1000-5000万	0.5%	0. 25%	0. 35%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 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切实做好朱家角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一步控制集镇居住区有害病媒生物的密度,降低虫媒传染病的风险,减少有害病媒生物对居民群众身体的侵害,对全镇集镇居住区开展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本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范围共涉及朱家角镇区、泰安社区和沈巷集镇区、开放式老旧小区、新建商品房小区等公共病媒防制区域。另外今年新增一个50万㎡朱家角华为人才公寓;服务单位需对朱家角镇辖区内所有居住小区公共场所开展蚊、蝇、蟑、鼠、蚤、白蚁六类有害生物防制工作,利用集中整治活动、病媒设施布置、快速全面消杀、多种诱杀手段和各种应急措施等有效手段,控制朱家角镇区域及镇村结合部区域有害病媒生物的密度,降低虫媒传染病的风险,减少有害病媒生物对居民群众身体的侵害,提供"六类虫害"(蚊、蝇、蟑、鼠、跳蚤,以及白蚁)的预防控制服务(重点针对定投点、垃圾房、窨井等虫害孳生地的消杀),使得虫害密度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之内。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 1、灭蝇。镇区四周地处农村,极易招致蝇类孳生繁殖,采取以下应对措施:①控制镇区范围内复杂环境孳生地。每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每天定时定量对各类卫生设施、孳生场所、重点地段、重点单位喷洒控制孳生地药物和消杀成蝇药物,并对周边环境作相应灭害处理。②每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在镇区范围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捕蝇笼诱捕成蝇,形成灭成蝇的免疫屏障。③杀灭已进入室内的成蝇。指导重点单位和三小行业,采用各种物理方法和人工加以杀灭,控制成蝇密度。
- 2、灭蚊。①处理和控制孳生场所,镇区范围内不得有孑孓孳生。每年1月至12月,对易积水的容器、沟渠、臭河浜、积水潭(缸)、下水道、窨井、化粪池等处定期投放一定数量的灭蚊缓释剂药物,控制蚊子幼虫的孳生和繁殖。②对成蚊较易集聚地段和场所实施重点杀灭。采用烟雾剂消杀,控制成蚊数量;对已经飞入室内的越冬蚊子,指导单位和居民采用化学和人工的方法加以杀灭。
- 3、灭蟑。蟑螂一年四季均可繁殖,生存力极强,易导致各类疾病发生,需要采取常年消杀措施。全面检查,多种手段杀灭蟑螂。对镇区范围内的所有单位,特别是三小行业和食品加工销售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建立蟑情信息资料。根据蟑螂孳生的品种、数量和行业分布情况,采用投放胶饵、粘蟑纸、颗粒剂、烟雾剂等多种手段,全年不间断开展灭蟑投药工作,确保灭蟑工作达标。免费发药,全民动手消灭蟑螂。对有蟑居民户免费发放灭蟑药物,控制

蟑螂密度和繁殖。

- **4、灭鼠。**①完善三防设施。指导镇区范围内的所有单位,特别是三小行业和重点单位,建设和完善三防设施(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防止外来鼠入侵。②春秋两季全面投药灭鼠。为确保人畜不误食,应有明显标志,灭鼠前后做好鼠情鼠种的监察和分鉴,确保镇区内的鼠类不超标。③加强重点单位的灭鼠工作。指导三小行业和食品加工销售场所,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杀灭和捕杀。
- 5、灭蚤。①环境灭蚤。对蚤孳生和游离的场所,包括地面及离地面1米以下的墙壁、墙根、家具、器物尤其是缝隙,宠物巢窝、地毯下、鼠道洞等场所,以及染蚤物品,用拟除虫菊酯或具持效性的有机磷类进行喷洒,原则要喷湿表面,喷量50-100ml/m²。操作时,操作人员应扎紧领口、袖口、裤脚口(五紧服),涂擦驱避剂,防止跳蚤侵扰和带回。②畜体灭蚤。用氯菊酯等或杂环类高安全性药物配制成灭蚤香波给畜体洗澡。③衣被灭蚤。可喷洒灭蚤药液,洗涤染蚤衣被或置于阳光下保晒或煮沸灭蚤。
- 6、灭白蚁。①喷液治理,将液剂喷在危害物内部或周围,尤其是危害物与墙面和地面接触部位等,所有白蚁可能活动部位,喷液要求细致、全面,这样才能彻底消灭白蚁群体。直接喷液毒杀:在白蚁危害部位表面钻孔或撬一小缝,将药液直接注入,杀灭被害物内的白蚁,或直接注入分飞孔、通气孔、排泄孔、蚁道内、杀灭出飞、巢内的白蚁。②喷液控制毒杀:在危害的物体表面和四周,尤其木结构贴墙,着地部位以及墙基沿边等有白蚁活动部位进行全面喷洒,控制取食、取水的途径以及生存的条件,消灭白蚁。③灭治树木白蚁:树杆树根有蚁巢时,在筑巢部位钻孔,将粉剂或液剂直接喷注其中,或对树木基部、周缘土壤时行毒土处理。使用时,须注意剂型和剂量,以避免药害。

三、作业频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兼职),且24小时待命配合政府做好应急突发处置。根据作业规范提供"四类虫害"(蚊、蝇、蟑、鼠)的预防控制服务,确保虫害密度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级之内,同时做好日常四害密度监测工作。

四、其他要求

- (1) 投标单位需有丰富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验,有相应等级资质,具备快速全面消杀、多种诱杀手段和各种应急措施能力,严格做为好协议期内的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服务。
- (2)工作人员专业设施配套齐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 21 人招标需求人数,可考虑朱家角镇本地户籍的优先录用。

- (3) 有严格的管理体系,按病媒生物防制要求,完成所有服务范围的任务,建立常态的自查自处机制,对政府反馈的整改问题要按时效内处置销项,完善各类工作资料台帐,每季度向政府通报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报告。
- (4) 积极配合区、镇开展爱卫病媒条线主题、公益类义务活动,完成全年病媒监测任务。
 - (5) 积极配合区镇病媒防制应急、突发活动参与和事件处置。
 - (6) 有一定应急消毒处置资质,相关消毒资质证书,协助处置突事件能力。
 - (7) 具有病媒三防设施实施能力,应对各类创建辅助。
 - (8) 组建专业队伍配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做好日常四害密度检测。

五、安全主体责任

- 1.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作业过程或设施设备操作产生的中毒、交通、人身意外等突发事故,均由其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 2. 供应商应优先采用低毒低害的药品,须从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相关药品,药品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 3. 药品投放点周围应有明显标识,避免人畜误食;在服务期间如出现人员或宠物中毒等人身财产受损的情形,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责任。

六、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八、考核办法(按季度考核)

服务费支付结果详见下表:

级别	要求	季度支付款项	备注
优秀	≥90分	100%*季度服务费	
良好	80-89分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来计算季度服 务费	
合格	60-79分	50%*季度服务费	
不合格	<60分	不予支付季度服务费	

考核标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 分 标 准	标准分	扣分	备注
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2	灭蟑标准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	30		
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4	灭鼠标准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内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0		
5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6	灭蝇标准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 其它单位不超过 3%, 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 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0		
7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8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9	灭蚊标准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20		
10	文明服务	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服务现场积极主 动与客户单位的工作人员交流沟通,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	5		
11		未出现负面影响被媒体、政务网曝光或其它相关部门的点名 批评、 投诉现象。	5		
		合计	1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爱卫办集镇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值×100
度	0~5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 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 流程完整、科学、可行,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 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 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 观、明确设置较合理、管 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 理职责较的得 3-4 分,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不太 合理、管理职责不够明 确、各类规章制度不齐全 的得 0-2 分。
企业综合情况	0~5	根据履约能力、信誉、相 关资质、类似业绩(需提 供近三年以来相关项目 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 书的复印件,且加盖公 章)等情况进行综合评 分。 企业履约能力及信誉好、相关资质齐全,类似业绩 多的得 5 分,企业履约能 力及信誉较好、相关资质 较齐全,类似业绩较多的

		得 3-4 分,企业履约能力 及信誉一般、相关资质不 齐全,没有类似业绩的得 0-2 分。
总体要求项目理解与分 析	0 [~] 5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 的总体要求的理解与分 析、对本次工作的主要目 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能够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有效的分析和规划的得5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的得3-4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模糊、不够清晰的得0-2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 总体要求的理解所提供 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科 学、完整、合理、可行进 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方案服务定位明确、工作流程完整、详细、分析到位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1-15 分;
		提供的方案服务定位较明确、工作流程较完整、详细且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10 分;
		提供的方案服务定位不够明确、工作流程不够完整、详细、分析不到位且不太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具体实施方案	0~20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 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 评分。
		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 实际需要,进度合理、安 排科学、规范、完整的得 14-20分;实施方案能够 匹配项目实际需要,进度 比较合理、安排较为科 学、规范、完整的得 7-13 分;实施方案基本上匹配 采购需求,但在进度计 划、安排方案上存在较多 不足的得 0-6 分。
项目负责人	0 [~] 5	根据项目负责人文化水 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所获证书、专业能力情况 等进行综合评分。
		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5分,工作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3-4分,工作经验不丰富、专业能力一般得0-2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
人员配置方案	0~10	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 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 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 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

		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齐全的得8-10分;
		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
		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
		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
		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5-7
		分;人员配备一般,项目
		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
		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
		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
		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0-4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复印件为准)
专业设备配置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投入本项
V II / II		目的专业设备配置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拟投入本
		项目的专业设备配置充
		足并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且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
		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专业设备配置较充足、基
		本满足招标要求,且使用
		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
		设备配置不充足不满足
		招标要求,且使用计划不
		合理可行的得0-2分。(提
		供所配备设备证明材料)
药械使用情况	0~10	根据药械使用情况进行
24.NV IX / II IB An	0 10	综合评分。
		 药械配置齐全,满足日常
		工作需求且用药合理,药
		品经过正规渠道和途径

		购买的得 8-10 分,药械配置较齐全,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且用药比较基本合理,药品基本经过正规渠道和途径购买的得 5-7 分,药械配置不齐全,不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且用药不合理,药品未经过正规渠道和途径购买的得 0-4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0~5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急措 件的应急预案及紧急措 施进行综合评分。 建立符合性、适用性、实 不管性强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服务措施的得5 分;应急预案可操作和紧 急服务措施基本满足要 求的得3-4分;应急预案 操作性不强和紧急服务 措施基本能满足要求的 得0-2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	0~5	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考核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考核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3-4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考核措施没有针对性

	的得 0-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	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	
	(姓名症	和职务)被正式	授权代表投	示人	(投标人名称、地
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	贵方提交投标员	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	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向	内投标总价为_		_ (大写) 元人	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打	召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参考	5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	E全理解并接受	招标文件的名	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	生、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	日起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	4作为本项目合	同的组成部分	人,直至合同履行	_了 完毕止均保持有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用户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_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爱卫办集镇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 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	又代表签字	在或盖章:			
投标人(2	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3) 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授权	权代表签字	在或盖章: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在	目	Н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 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法定基本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1	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 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页数)
1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 秩序的行为。		
5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结论				

注: 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区或盖章: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附件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 /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没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年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	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任。	
在贵单位	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	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是	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约	终有效。	
被授权人	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力	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人 (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附件 12: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	长》已申请加入上海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声明函,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彳	导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				

注: 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美八音)	

附件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招标人保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虚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1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附件 18: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章):

附件 1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附件 20: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爱卫办集镇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 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爱卫办集镇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7.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爱卫办集镇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爱卫办集镇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爱卫办集镇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7.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爱卫办集镇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8.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爱卫办集镇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存在潜在 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爱卫办集镇区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 8.5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的新货物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索赔通知采取相应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 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与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备案。

18. 合同附件

-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考核标准。
 -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